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一職至95年所選任之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不再選任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增設至95年所選任之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始設立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

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中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五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廿二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九 月 十七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七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七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零二 年 六 月 十七 日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世 忠